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：南卫（公）催（2024）1601 号
佛山市梁圆圆美容美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553KNK19，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海北建设大道南自编2至6号国昌红星广场一楼D区D1005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雷刚，身份证号：43010419970408****，民族：汉族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26岁，住址：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****164号，联系电话：1667****447）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8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南卫公罚（2023）1611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款10000元、加处罚款10000元，合共20000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、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广发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海区内各网点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卫生监督所（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82号，联系电话：0757-81185686，联系人：黄先生、金先生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